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质审查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202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1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阶段的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事前沟通，确保了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

目组成员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了独立性、了解了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对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以及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交流。

3、审计项目组成员进场工作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交换了意见，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既定计划时间出具审计报告。

4、2024年4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结果、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了一个全面、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价，有助于公司更好地了解自身的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为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同时，公司也应该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以应对日益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审计委员签字：

靳 明

季建阳

洪伟刚

年 月 日